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27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上列原告與「車號000-0000車主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,9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